

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文件

校计算机软件人工智能〔2025〕4号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5.04 修订)

全学院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持德育为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树立先进典型，鼓励本科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更好的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资助和导向作用，依据《东南大学学生奖励条例》，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以下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至善学子”奖和各类社会奖助学金等。

第三条 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工作坚持标准、严格程序、择优选拔，在遵循学校各类奖（助）学金的评选条例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奖励资助的覆盖范围。评选推荐结果由全体师生监督。

第四条 学院设立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组长，辅导员、教务秘书、系（副）主任、班主任等为成员，组织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各类奖助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依据《东南大学学生奖励条例》第二章第五条执行。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依据《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校长奖学金：依据《东南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执行。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依据《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和各类社会奖学金：依据奖助学金具体评选条件执行。

第十条 “至善学子”奖：依据《东南大学“至善学子”奖评选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及以上者，原则上不得参加奖助学金的评选：

1. 上一学年行为规范综合考评成绩不及格；
2. 个人卫生脏乱，宿舍卫生成绩在80分（不含）以下；
3. 体育成绩未达到相应奖助学金规定者；
4. 受到通报批评及违纪处分，且尚处于处分期内的¹；
5. 奖学金评审时有不及格课程（仅限必修和限选课）²；
6. 缺乏集体荣誉感、专业奉献精神，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7. 其他经学院审核认定不能参评的情况。

第三章 评审原则

第十二条 奖学金的评审以学业成绩、科研实践和学生工作贡献为基本依据，助学金主要参考学业成绩、综合素质、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和已获资助情况综合评审。

¹ 通报批评处分期限参照警告执行。

² 此项不适用助学金评审。

第十三条 在校期间，原则上每名获得的高额奖学金（指奖励金额在 8000 元及以上）次数不超过 2 次，校长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原则上在校期间每项最多获得 1 次。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原则上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大额教育基金会奖学金及各类社会奖学金（指奖励金额在 5000 元及以上）、“至善学子奖”不兼得。

第十五条 同一学年内，各类教育基金会奖学金不兼得，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入校以来未获得过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的学生。

第十六条 同一学年内，助学金结合参评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进行评审，原则上没有项次规定，且不受奖学金兼项限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未获得奖助学金的学生。

第十七条 参加全校及以上竞争的奖项，学生根据相关评审条件提交申请，不受年级和获奖次数限制，由学院择优向学校推荐。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学院根据学校当年奖助学金评审要求与名额情况拟定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通知，并及时发布公告。

第十九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通知中的报名方式进行报名，逾期不提交或者材料准备不齐全者，均视为放弃。

第二十条 学院教务工作办公室提供奖助学金评选相关的学科成绩及绩点排名；学生工作办公室视报名情况组织公开答辩或函评，根据各类奖学金评审办法及本实施细则组织评审，确定评审推荐结果。评审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第二十一条 学院可以根据奖助学金数量、金额、通知下达时间和奖助学金捐助者的相关要求等实际情况，对学生获奖奖项进行调剂和平衡。

第二十二条 公示期间，学生对奖助学金申报资格审核或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向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反映，工作组应及时受理并给予反馈。

第二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最终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审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奖、助学金评审过程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不诚信等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其本次奖助学金评审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同时按照《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与学校规定若有不一致时，以学校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自 2025-2026 学年起执行。

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025 年 4 月 26 日

（依申请公开）

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025年4月26日印发
